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215,803,39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执行裁定书》,本次仲裁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融资租赁”)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博瑞”)签署的《融资租赁(直租)合同》、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引起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24号),裁决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人民币173,355,480.11元及违约金、罚息、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费用,国投融资租赁对大同博瑞提供质押的特许经营权,即《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国投融资租赁对公司提供质押的股权,即持有大同博瑞10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二、本次仲裁的裁定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74执恢2号),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大同博瑞享有的《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及与之相关的位于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所有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作价215,803,392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

2、被执行人大同博瑞享有的《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至国投融资租赁。

3、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K4HNQ2Y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御河东路利仁皂村南(御东新区污水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白荣花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以上业务凭此证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污水处理设备维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同博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44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14%;净利润为-16,997.51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2.41%。2022年度期末总资产为26,868.1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36%;净资产为-15,994.3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47%。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就特许经营权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的拍卖程序,公司提出了执行异议。就后续特许经营权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的交接等问题公司将与申请执行人、业主方进一步协调沟通解决。就涉案项目的投资成本、水费等损失费用,公司将向业主方进行追索。

根据《执行裁定书》,本次仲裁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74执恢2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2月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9)。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50,711,745股。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述转增股票已经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968,495,801股。上述550,711,74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股票中的16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中的390,711,745股用于清偿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转增的490,711,745股股票登记至管理人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将转增的60,000,000股股票登记至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2023年1月18日,管理人将前述490,711,745股转增股票中的142,625,632股股票从管理人证券账户划转至剩余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04-1号),管理人于2023年4月4日将490,711,745股转增股票中的98,259,814股股票从管理人证券账户划转至150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长虹创投业务开展,会议同意公司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本次财务资助结合长虹创投资金计划及双方自愿协商,分3笔签订资金拆借协议,首笔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6日-2024年4月5日;第二笔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12日-2024年4月11日;第三笔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18日-2024年4月17日。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3-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长虹创投业务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长虹创投提供合计20,000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长虹创投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相关数据均为人民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长虹创投业务开展,公司同意向长虹创投合计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本次财务资助结合长虹创投资金计划及双方自愿协商,分3笔签订资金拆借协议,首笔金额为8,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6日-2024年4月5日;第二笔为8,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12日-2024年4月11日;第三笔为4,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18日-2024年4月17日。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会议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长虹创投作为投资性机构,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均较少,按照银行传统的风险偏好,针对长虹创投这类轻资产企业均存在授信不足的问题,长虹创投较难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为支持长虹创投业务发展,发掘高潜力的创业企业及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储备,在遵循市场公允性、有偿使用性、平等自愿性原则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本次财务资助业务。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58015131

成立时间:2006 年 11月 08 日

法定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

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虹创投股权比例为95%、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持有长虹创投股权比例为5%。

长虹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89.20	51,591.18
负债总额	38,578.32	30,009.18
净资产	21,810.88	21,582.00
资产负债率	63.88%	58.17%
总资产周转率	2.25%	0.58%
项目	2021年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7.96	323.83
净利润	2,232.74	-228.87

财务数据分析:长虹创投是创业投资机构,其主要利润来源为被投资企业分红。由于分红确认的时间节奏导致2022年1-9月期间内净利润为负。

长虹创投的资信状况:长虹创投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资信情况良好,历史所有债务按期足额还款,征信数据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长虹创投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成立时间:1995年 6月 16 日

法定代表: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控股集团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长虹控股集团10%股权。

(三)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虹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长虹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计20,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实际使用金额产生的利息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长虹创投其他股东虽存在公司关联方,但持股比例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协商,长虹创投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对长虹创投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借款人):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合计:20,000万元

3、资助期限:1年,本次财务资助结合长虹创投资金计划及双方自愿协商分3笔资金拆借协议,首笔金额为8,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6日-2024年4月5日;第二笔为8,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12日-2024年4月11日;第三笔为4,000万元整,资助期限为2023年4月18日-2024年4月17日。

4、利息条款:本协议项下拆借资金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发放时执行利率为 7.84 %。每月付息,计息日为每月的 21 日。

5、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6、担保或反担保:无

7、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本金可提前归还,对提前归还的本金,计息日至提前还款日止。甲方如未及时、足额将借款归还乙方,乙方将按逾期金额加收0.5‰(日息)罚息。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借款,积极配合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资料等有关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

8、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

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

②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2)甲方违约责任: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乙方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①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②按违约金额收取罚息,罚息金额由乙方确定;

③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清偿;

④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本公司将对被资助对象的资金管理与运作进行严密监督,积极防范和化解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长虹创投业务发展,长虹创投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收取利息费用,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6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的比例为0.0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3元/股,最低价为4.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兑现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303,709.24元且不高于4,607,418.48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并已于2023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首次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以及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的比例为0.0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3元/股,最低价为4.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杨学平、崔航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ST鹏博士	2023/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18日下午17: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drpeng.com.cn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公司同意按49%持股比例为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鹏数投另一股东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51%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关联董事杨学平、崔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云投弃权票,其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是鹏博士投资的公司、与鹏博士也有业务关联性,为其担保存在合理性,应予支持。但被担保对象成立时间短(2022年10月14日),业务开展及成长性还没有展现出来,对其后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无法做出判断,难以确定该担保事项对鹏博士潜在的风险。同时注意到鹏博士潜在的风险。同时注意到鹏博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已达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报审计还未完成)的152.46%,也需要公司充分注意到。基于上述理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和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为被担保人同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89亿元人民币和2.1854亿美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46%。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8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11,847.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61%,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水平。未来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数投”)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的项目建设、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盈利模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董事杨学平、崔航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独立董事何云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其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是鹏博士投资的公司、与鹏博士也有业务关联性,为其担保存在合理性,应予支持。但被担保对象成立时间短(2022年10月14日),业务开展及成长性还没有展现出来,对其后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无法做出判断,难以确定该担保事项对鹏博士潜在的风险。同时注意到鹏博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已达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报审计还未完成)的152.46%,也需要公司充分注意到。基于上述理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青岛海科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公司董事杨学平先生和崔航先生同时担任鹏数投的董事,因此鹏数投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经营需要,鹏数投拟融资不超过3亿元,公司拟按49%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青岛海科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51%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鹏数投拟融资不超过3亿元,公司拟按49%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青岛海科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51%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鹏数投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杨学平先生和崔航先生同时担任鹏数投的董事,因此,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二)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何云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4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路169号1号楼1202户

3、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路169号1号楼1202户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新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